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达州市达川空港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中恒建辉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四川省兴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达州市达川区智能农机装备制造园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达州市达川区智能农机装备制造园项目

2.工程地点：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达川发改固投〔2025〕0160号。

4.资金来源：融资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项目占地约400亩，总建筑面积约41万平方米(计容)，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标准农机制造厂房：综合楼，以及相关附属配套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5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暂按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下浮 8% 计算，约 672735372 元，最终按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郑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果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达州市达川空港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但违背招投标文件的除外）。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行政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合体成员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